

新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第八節暨寒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9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9月0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讀書風氣，讓學生能善用課餘時間準備課業，以減少學生在家中因自我克制能力不足之困擾，浪費讀書時間，特提出本案。課程之規劃以升學輔導及專業技術課程為主，期盼能協助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及順利升學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
 - (一)國中部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
 - (二)高中部普通科十、十一、十二年級學生
 - (三)高中部職業學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- 三、實施時間：第八節於學期中實施；寒暑假於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實施，授課日期由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之。
- 四、課程規劃：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各科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，並發放家長同意書徵詢學生及家長之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依據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，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，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，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二)每人每節收費\$20元，每次收費依開課節數核算出每人應繳費用。
- 六、經費用途：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，
 - (一)教師鐘點費：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剩餘費用應發還學生。
 - (二)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：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其有剩餘者，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- 七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同意參加 ☐不克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科主任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9 月 0 1 日